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的理化计量检定校准装置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导率仪检定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市计量实验工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二等铂电阻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云南大方米特尔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26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6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零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酸度计检定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思创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81.1 万元(大写：捌佰捌拾壹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794.79 万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正德创想光电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33 万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声校准器标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13,541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27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贰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声校准器标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7 人，营业收入为 6,881.33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7,716.37 万元(大写：柒仟柒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中盛圣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